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90 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建紫竹酒店举行。公司董事长官庆主持会议，董事郑虎、钟瑞明、杨春锦、余海龙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4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5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独立董事郑虎、钟瑞明、杨春锦、余海龙依法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不得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官庆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 4 名董

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四、 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1,306.45 万元，按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75,130.65 万元，计提优先股股息 87,000 万元和永续债利息 12,400 万元，加上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230.05 万元，2015 年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6,005.86 万元。

2.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3,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 600,000.00 万元。

3.剩余未分配的 116,005.86 万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九、 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官庆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 4 名独立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十二、 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 200 亿元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美元境外债券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通知。

上述第二、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八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专项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